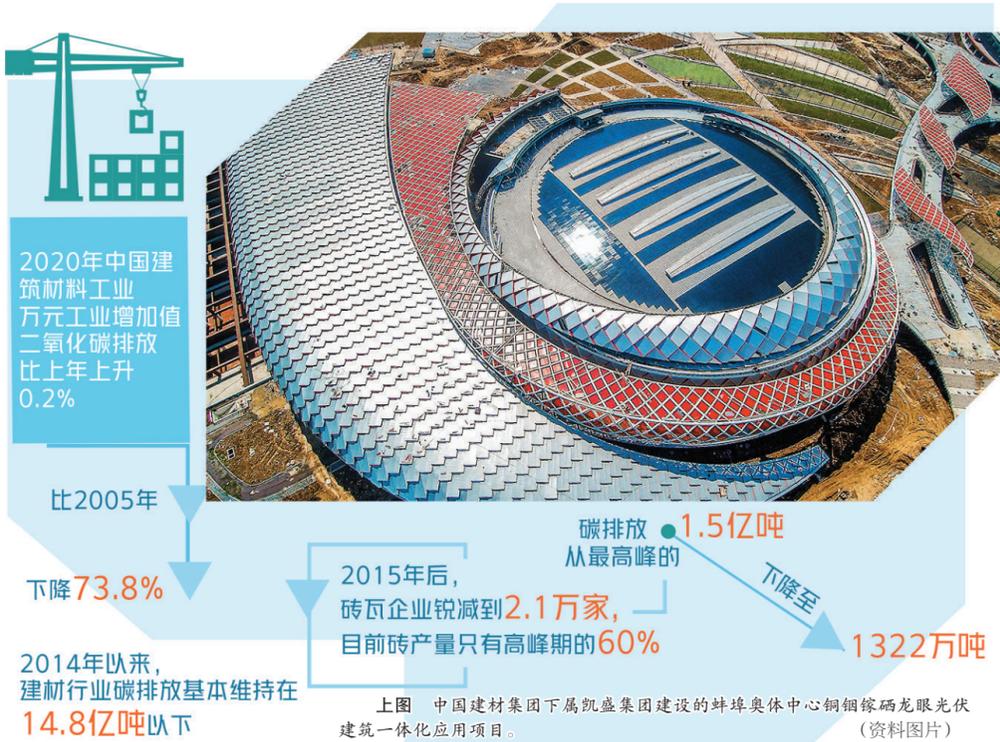


碳达峰 碳中和·产业在行动

建材业提前碳达峰重在抓源头

本报记者 祝君晔



上图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凯盛集团建设的蚌埠奥体中心铜铝镁龙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项目。(资料图片)

近日,我国建材行业有项重大突破引人关注: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凯盛集团建设的单体规模10兆瓦薄膜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运营一周年发布成绩单,累计发电超过1100万千瓦时。按照运营时间25年计算,项目累计收益约2.2亿元,节约燃煤约11.7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6.5万吨。这为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助力建材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贡献了力量。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近日发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碳排放报告(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显示,经初步核算,2020年中国建筑材料工业二氧化碳排放14.8亿吨,比上年上升2.7%;建材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上升0.2%,比2005年下降73.8%。

虽然国家和行业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能效效果显现,建材行业碳排放2014年以后基本维持在14.8亿吨以下波动,但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仍面临重重关卡。

设定科学减碳路径

今年年初,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向全行业发出倡议,建材行业要在2025年前全面实现碳达峰,水泥等行业要在2023年前率先实现碳达峰。作为建材领域中二氧化碳排放的重点行业,水泥行业第一时间吹响了减碳的号角。

在中国水泥协会执行会长孔祥忠看来,水泥行业要在2023年前率先实现碳达峰,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而实现减碳降碳,协同增效是关键。

不久前,中国水泥协会便与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联合召开了水泥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路线图视频座谈会;同时,中国水泥协会减碳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着手编写“水泥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路线图”。

“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正紧张有序进行。”孔祥忠表示,水泥行业会像煤电行业一样,由政府主管部门向行业下达碳排放配额,以配额总量指标控制行业碳排放峰值。“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水泥行业实现减碳降碳协同增效要以降碳为总抓手,调整行业治理方式,加快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

孔祥忠提出,今年水泥行业有两件事需要重点关注:一是政府给火电行业下达碳排放配额指标;二是全面启动全国碳交易计划,6月底前上线全国碳交易系统。”同时,水泥行业实现减碳降碳协同增效工作也将成为“十四五”期间水泥行业环保工作的头等大事。

正如《报告》中提到,建材行业全面实现碳达峰的关键,在于处理好发展与减碳的矛盾,并抓好重点产业的碳排放总量控制。

为此,孔祥忠建议,水泥行业要设定科学减碳路径,制定碳达峰路线图;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减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推广;积极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做好商业转化研究;水泥企业要积极参与碳交易。

目前,建材行业减碳已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显示,墙体材料行业作为建材行业中仅次于水泥的第二耗能行业和碳排放源,自2015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砖瓦企业锐减到2.1万家。目前砖产量只有高峰期的60%,碳排放从最高峰的1.5亿吨下降至1322万吨。其主要原因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产品产量减少。由此可见,建材行业减碳降碳重在源头治理。

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推进,水泥行业或将优先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这将加速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根据市场需求调节水泥产量供给。”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李琛认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还将倒逼建材企业转型升级。“今后大集团的规模优势凸显,将更积极参与碳资产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下,建材企业将迎来新机遇,也对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建材企业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节能减碳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提质增效。企业间加快联合重组,加强资本、产能、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提升行业集中度,发挥规模效益,优化市场布局。

减碳潜力有待开发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这意味着国家和各地的相关能耗指标和排放指标会进一步完善提升,重点高耗能行业减碳任务更重。”孔祥忠说,“这需要相关企业加大节能减碳科技投入,积极应用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同时,新型节能低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广阔前景还有待开发。”

“从行业层面来看,水泥产量、消费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需要结合各时期发展建设需求,在保障市场供应的基础上逐步压减低效产能。”李琛说,“此外,水泥是资源依赖性产品,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50%至65%来源于不可再生资源石灰石分解,30%以上来源于燃煤。目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将难有大范围替代石灰石和煤炭等的原燃料,减碳潜力有限。”

由“跟跑”到“三跑”并存

农产品加工科技贡献率超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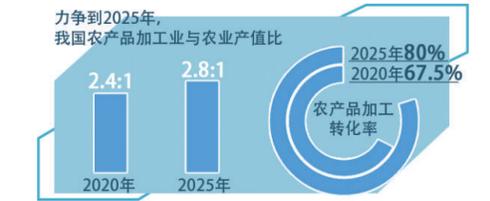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常理

但是,也应该看到,当前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还面临诸多问题,如关键酶制剂和配料依赖进口;产后损耗大,存在技术短板;梯次加工技术缺乏,附加值低;农产品加工装备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等。

近年来,中国农业科学院强化创新引领,着力打造农产品加工业升级版,培育乡村产业振兴新引擎。目前,中国农业科学院建有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学科集群,相关科研团队长期聚焦农产品加工与贮藏工程、食品科学、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等五大方向,在植物蛋白工程、油脂工程、肉品保鲜物流、真菌毒素检测与防控、农兽药快检等方面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和高端人才培养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

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孙坦表示,下一步,中国农业科学院将着力加快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壮大乡村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目标是,力争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从2.4:1提高到2.8: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从67.5%提高到80%左右,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

“十四五”期间,农产品加工业要推进要素集聚,以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强镇、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为抓手,支持地方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推进科技创新,攻克一批农产品加工工艺和设备瓶颈难题,集成创制一批科技含量高、适用性广的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推进主体培育,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大型企业集团,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



农产品加工横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领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日前发布数据,2020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超过23.2万亿元,同比增加1.2万亿元,与农业产值之比接近2.4: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了67.5%。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农产品加工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了由整体跟跑向跟跑、并跑、领跑“三跑”并存转变,科技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贡献率达到了63%,为农产品加工业长久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王凤忠告诉记者,当前,我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后减损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化关键技术装备不断取得突破。同时,我国建立较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标准法规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另外,新一代工业革命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生产制造、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应用,催生了一批农业观光、生态旅游、科普基地、特色小镇、民俗文化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业界点睛

日前,网约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正式上线,乘客只要输入车牌号就能查询网约车车辆和相应驾驶员的合规情况。此举一出,不合规司机和车辆的生存空间被大大压缩,乘客出行安全感大幅提升。

不过,也有人担忧,这是否会给高速发展的网约车行业带来冲击?是否会减少供给重新造成打车难?

网约车是交通领域业态创新的典型代表。在创新引领和技术加持下,网约车较好地解决了群众出行的痛点,得到了群众广泛支持。

正因为满足了群众的需求,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我国对网约车发展一直持鼓励态度,2016年出台了全球首个国家层面的网约车管理办法,各地也纷纷出台细则,对网约车的资质等进行了规定,以规范促发展。但有的网约车平台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在安全合规与发展速度方面更倾向于后者,打“擦边球”的做法屡见不鲜。1月份网约车监测结果公布,订单量超过100万单的网约车平台中,双合规完成订单率最高的不到80%,最低的仅为16.1%。

创新是一个探索未知的过程,任何创新都可能发生偏差,网约车也不例外。对于创新中出现的失误,我们理应保持一定的宽容度。但公众利益和群众安全是一道“红线”,绝不能够突破,安全不能让位于速度。

要想持续健康发展,平台企业要杜绝侥幸心理,始终把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决不能以创新的名头,打着互联网牌子的旗号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发展路子,必须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依法依规经营。

监管也需要升级。此次推出查询服务就是一个好办法,能够给群众更多的知情权,倒逼平台企业加强合规。除了督促网约车平台加快整改落实、依法合规经营外,相关部门也要防止平台企业在创新中牺牲群众利益,搞店大欺客。比如今年春节期间,部分网约车平台加收“春节服务费”,激励驾驶员假期坚守服务岗位。不可不否认,此举反映了春节期间市场供需状况,可提高运行效率。但也要督促企业坚持几个原则,第一要适度合理,不能漫天要价;第二要公开透明,不能临时加价;第三是补贴司机,平台不能克扣。

平台监管没有完成时,而是一个进行时。要随时关注行业出现的新情况,不断补漏洞,强化监管体系,推动网约车良性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更舒适、更安全的出行环境。

网约车快跑莫“偏航”

齐慧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1,491,212,844.18元,涉及本金人民币1,098,645,794.74元,利息人民币392,567,049.44元(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1年3月20日,美元债权以2021年3月19日汇率6.5090计算,最终以债权文件、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表一: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情况
1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636,486,627.18	260,702,603.32	零售业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刘立荣、何大兵、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破产
2	深圳市伊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08,981,875.31	30,483,244.34	商务服务业	抵押物为深圳市伊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居民小组厂房1栋、配电房2栋、厂房3栋-5栋、宿舍1栋及抽水房2栋、上屋社区元岭居民小组元岭工业区厂房1栋、厕所2栋、厂房3栋-5栋、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区厂房A、厂房B、配电房、发电机;质押物为王先生持有的深圳市伊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陈洁珊持有的深圳市伊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深圳市伊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和全部应收租金;王先生、刘燕鑫、陈清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审已判决
3	深圳市江佳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47,494,833.27	9,761,087.5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抵押物为罗文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8栋23C的房产;连巧芳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5栋10B、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号19号楼1-3层、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20号20幢办公1628的房产;罗秋福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20号20幢办公1626、烟台莱山区清泉路29号附2号144号、烟台莱山区海泊路1号附2号的房产;质押物为深圳市江佳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其除对深圳市创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连巧芳、罗秋福、深圳市福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江佳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江佳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审已判决
4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6,823,263.44	21,348,926.09	商务服务业	抵押物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注:已拍出,暂未扣减本金);质押物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国税局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破产
5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80,138,811.00	37,288,918.99	批发业	抵押物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后海大道18.3m夹层、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兴业银行大厦2501-2508;质押物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下全部应收账款、出口退税款;深圳市富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文国、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破产
6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69,935,003.05	25,572,835.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质押物为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出口退税款质押、应收账款;深圳市东方之星电源有限公司、河源市聚作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肖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受理破产
7	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8,785,381.49	7,409,433.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质押物为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宏鼎供应链有限公司名下的出口退税款、应收账款;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通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武汉市宏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李德海、王海蓉、赵志超、赵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上诉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与非金融债权人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汤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64;0755-82211297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邮件地址:312177441@qq.com 行为排,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管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21年4月2日